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文件

闽红办〔2024〕7号

福建省红十字会关于举办第三届闽台 红十字大学生短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红十字会：

为推动“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在两岸青少年学生中广泛传播，助力闽台融合发展，展示红十字青少年风采，拟于2024年4月份举办“闽台同根·人道同行”，第三届闽台红十字大学生短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主题为“闽台同根·人道同行”。以高校红十字会参与“三救三献”、禁毒防艾、生命教育及人道法传播等红十字工作为主，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宣传红十字先进人物和感人事迹。

二、时间安排

大赛于2024年4月上旬至5月上旬举行，分为三个阶段：

- （一）4月1日—4月10日，短视频拍摄网络培训；
- （二）4月11日—4月20日，短视频作品征集；
- （三）4月21日—5月上旬，短视频作品评选和展播。

三、参赛对象

闽台高校大学生（含在闽台生和在台陆生）。

四、举办单位

主办：福建省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

协办：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红十字会

五、奖项设置

大赛设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10名、优秀奖若干以及优秀指导教师奖、优秀组织奖。由福建省学校红十字工作委员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六、工作安排

（一）做好宣传。各高校红十字会在活动开始后，要配合大赛主办方开展线上、线下活动，可结合短视频大赛，组织学校师生开展青少年励志典型人物宣讲、青春故事分享会、主题团日、红十字文化创意展等活动。承办单位将组织短视频拍摄培训、红十字文化知识普及线上讲座，相关培训讲座信息将通过“福建红十字”（或是“青春泉大”）进行发布。

（二）征集作品。作品要求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为宗旨，展现闽台青年大学生参与生命教育、志愿服务，宣

传无偿献血、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等内容；鼓励关注两岸交流合作视域下的红十字运动，注重捕捉青年大学生日常生活中的真善美，宣扬积极向上的优良风气，传递社会正能量。要求主题鲜明，有积极健康向上的思想内涵和较高的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较强的感染力和较好的传播价值。

（三）评选展播。参赛作品将上传至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等各大视频网站，届时由福建省红十字会统一链接至官方微信推文，公开投票。

- 附件：1. 第三届闽台大学生短视频大赛参赛细则
2. 第三届闽台大学生短视频大赛视频作品参赛报名表
3. 第三届闽台大学生短视频大赛参赛责任书

福建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与对外交往联络部

联系人：沈晏力，电话：0591-87763356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红十字会

联系人：阮吉圣，电话：0595-88140013

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大学路1号

电子邮箱：y1c@qvtu.edu.cn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

附件 1

第三届闽台红十字大学生短视频大赛参赛细则

一、参赛要求

1. 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每个高校红十字会需提交三件以上作品（有在闽台生和在台陆生参与创作的作品单列），并要求是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自行创作的作品。

2. 所有参赛者必须是参赛作品的合法拥有者，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参赛作者拥有其作品的著作权，大赛主办方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

3. 所有参赛作品要求内容绿色健康，立意积极向上，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不得涉及反动、色情等内容。

4. 严禁抄袭、摹仿、拷贝他人作品。如在作品中使用了他人的作品，必须特别声明版权所有情况，否则大赛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大赛主办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参赛者在递交作品电子稿前，应该确保文件没有任何电脑病毒，对任何有病毒感染作品，大赛主办方将一概不作评比，同时请保证所提交的文件能够正确运行，如有特殊要求，请在提交作品时备注说明。

二、参赛程序

（一）报名阶段

报名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4 月 20 日。参与本次大赛无需报名费用。

（二）提交参赛作品

1. 提交方式:

(1) 各高校红十字会要对参加比赛的作品内容进行审核,以学校为单位汇总所有参赛作品。并于4月20日前将《第三届闽台红十字短视频大赛视频作品报名表》(附件2)、《第三届闽台红十字短视频大赛参赛责任书》(附件3)盖章扫描版、总结与剧照发送至邮箱(ylc@qvtu.edu.cn)。文件夹以“学校名称+作品名称+团队(个人)名称”命名(有在闽台生和在台陆生参与创作的作品单列),作品文件以“作品名称+团队(个人)名称”命名(备注:需与报名表一致)。

(2) 各高校红十字会请以学校为单位,将参赛作品存放于硬盘中,并在硬盘上标注好学校名称、作品名称、团队(个人)名称,与纸质版报名表、作品总结、责任书(盖章)一并邮寄至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大学路1号泉州职业技术大学红十字会

联系老师:阮吉圣,电话:0595-88140013。

2. 一支参赛队伍中指导老师最多2名,队员人数不得超过6名。

3. 参赛作品需在片头文字标明“原创”,技术指标须达到短视频平台播出标准(画面清晰,声音清楚,提倡标注字幕)。

4. 视频文件要求片源尽量清晰。

5. 将视频上传至抖音、快手、哔哩哔哩等各大短视频APP平台,视频链接写至报名表,作品在相关平台的热度及作品质量作为初评的依据,通过初评的优秀作品届时将由大赛主办方统一链接到“福建红十字”官方公众号进行网络投票。

(三) 作品评审

1. 网友投票(20%):关注“福建红十字”(或是“青春泉大”),进入有关推文浏览参赛作品,或通过第三方平台参与网络投票。微

信公众号作品视频播放量及第三方平台网络投票数量将作为网友投票得分。

2. 评委打分 (80%): 网友投票结束后, 大赛主办方将组织专家评审团对各个作品进行打分。

根据评委打分和网友投票评选出一等奖 3 个团队、二等奖 5 个团队、三等奖 10 个团队、优秀奖若干、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奖。由福建省红十字会颁发荣誉证书及奖品。

三、作品要求

1. 拍摄器材不限, 影片长度为 3 分钟左右。

2. 视频格式: MP4 格式, 横屏拍摄,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宽高比为 16: 9 或 4: 3;

剧照要求: 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宽高比为 16: 9 或 4: 3, 3-6 张。

3. 其他要求:

(1) 画面清晰, 无水印, 不变形, 色彩无突变。

(2) 音质清晰, 无明显杂音, 音量无出现忽大忽小现象。

(3) 视频严禁抄袭、拷贝他人的作品。如在视频中引用他人的作品, 必须特别声明版权所有情况。

(4) 在争得原作者同意的情况下, 引用的网络素材不得出现水印, 且不能超过视频时长的四分之一。

(5) 视频需要有一定的剪辑和包装, 讲话时需要加字幕, 不得出现剪辑软件名称和画面、字样。

附件 2

第三届闽台大学生短视频大赛视频作品报名表

队伍名称					
队长			身份证号		
			学生证号		
手机			Email		
是否团队参赛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完成时间		
姓名	性别	学历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队长)					
(队员)					
指导老师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参选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主竞赛单元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关注单元 (闽台红十字传承)				
所在红十字会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大赛主办方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作品	作品名称	
	作品简介	<p>(此处为 150 字内容简介, 请另附 1000 字以内作品总结。</p> <p>另附总结单独文档保存, 文档命名为: 作品名称+总结。字体要求, 标题: 作品名称+总结, 宋体, 三号。正文: 仿宋, 四号, 首行 2 字符, 行间距固定值 23 磅, 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页边距上下各 2.5cm、左右各 2cm)</p>
	视频链接	
备注		

报名编号

附件3

第三届闽台大学生短视频大赛参赛责任书

本校红十字会自愿报名参加第三届闽台红十字短视频大赛，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本校参赛作品，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确认承担相应的安全等相关责任：

1. 本校红十字会紧紧围绕“闽台同根，人道同行”的主题，对参赛作品的相关文字内容进行多次审核，并确保无政治错误、无文字错误。

2. 本校红十字会愿意遵守本次大赛的规则规定。如果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风险、舆情，将立即终止参赛、宣传，并报告大赛主办方。

3. 本校红十字会承诺公平公正、诚信参赛。在比赛过程中不做出作弊、舞弊等行为，一经发现，接受主办单位相应处理。

该参赛安全责任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学 校 名 称：

校红十字会负责人签字：

校红十字会盖章：

2024年 月 日